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計畫業經處長 113 年 8 月 2 日核准實施在案

一、政策：

(一) 依據：為保障本處職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

(二) 範圍及對象：本處所屬職員工適用本計畫。

二、目標：本計畫在於執行年度內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確保本處職員工了解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內容，並確實遵守實行，以零災害為目標。

三、計畫項目：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各科隊室主管及班長應教導及督導所屬職員工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中可能產生之危害，評估危害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相關控制措施或防護。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國家標準，操作人員應接受必要教育訓練。

(三)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執行各項採購、承攬業務需符合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四)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本處職員工應確實遵守本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六)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須每 2 年接受有關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管理師須每 2 年接受有關教育訓練至少 12 小時。

3. 一般勞工須每 3 年接受有關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七)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實施個人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

(八)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職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提供一般體格檢查表，作為雇主分配工作任務之參考。

2. 本處依規定辦理職員工健康檢查。

(九) 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利用網路蒐集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2、 不定期張貼安全衛生相關文宣於公布欄，請各科隊室配合張貼宣導。

(十) 緊急應變措施：不定期辦理相關宣導。

(十一) 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每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陳報勞動檢查處備查。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建檔備查，並將紀錄依規定期限保存。

(十三)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宣導及參加相關作業危害預防講習、職業安全及職場健康等教育訓練班。

四、實施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一)負責人(處長)：依職權綜理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審議及核准。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級主管及班長：監督及指導各項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並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需用經費：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或舉辦活動(如教育訓練、定期健康檢查等)，編列預算核准後辦理。

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並持續改善。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歸檔存查。 2.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位完成缺失改善。	各業務科 維護隊 職安人員	√	√	√	√	√	√	√	√	√	√	√	√	
十三、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機關辦理。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參加相關危害預防講習。	各單位	△	△	△	△	△	△	△	△	△	△	△	△	

註：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